

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02 113年度上字第138號

03 上 訴 人 中 國 石 油 化 學 工 業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4 代 表 人 陳 瑞 隆

05 訴 訟 代 理 人 李 益 甄 律 師

06 陳 柏 霖 律 師

07 上 列 上 訴 人 因 與 被 上 訴 人 高 雄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間 道 路 挖 掘 管 理 自 治
08 條 例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09 主 文

10 上 訴 人 溢 繳 上 訴 審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陸 仟 元 應 予 返 還 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2項規定：「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
13 上訴，或依第257條第2項為移送，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，免
14 徵裁判費。」又「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
15 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
16 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7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07年度訴
18 字第5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32號判決廢
19 棄發回更審，經原審110年度訴更一字第20號判決後，上訴
20 人再行提起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免繳
21 裁判費。惟上訴人仍向原審繳納新臺幣6,000元之上訴裁判
22 費，有原審民國113年1月30日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本院卷可
23 稽，是其有溢繳情事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25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第 四 庭

26 審 判 長 法 官 王 碧 芳

27 法 官 王 俊 雄

28 法 官 鍾 啟 煒

29 法 官 羅 月 君

30 法 官 陳 文 燦

0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03 書記官 章 舒 涵